

董事會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提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第71及72頁及財務報告附註第19項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5項內。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以現金支付。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5仙。

股本

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32項內。

購股權計劃

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予認購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0項內。

儲備

年度內，儲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30項內。

投資物業

年度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4項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第15項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2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進貨額82%，而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額22%。其中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進貨額及銷售額為73%及3%。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各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與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有任何權益。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3頁。

僱員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球僱用約846名全職員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開支約為港幣1.12億元。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之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作出定期評估。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醫療計劃、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等。

慈善捐款

年度內，本集團捐款予認可慈善機構為港幣145,000元。

優先承讓權

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優先承讓權之規定，雖然根據本公司之註冊地百慕達之法例，對此並無作出任何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 (主席)
馮伯坤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先生
周維正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簡嘉翰先生
周莉莉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先生
胡經昌先生
鄭文星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簡嘉翰先生、米原慎一先生及胡經昌先生須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告退規定與各執行董事相同。

董事於合約內之權益

周亦卿博士、馮伯坤先生、郭海生先生、周維正先生、簡嘉翰先生及米原慎一先生在若干合約中擁有權益，概因彼等乃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之董事及／或實益擁有其士國際之權益。該等合約之詳情於下文「關連交易」詳盡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底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任何可使董事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於任何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被列作「關連人士」的其士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其士國際集團」）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進行下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士（商業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為租戶與下列其士國際的附屬公司為業主訂立以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業主	協議日期	租賃期	租用物業	期內租金 (港幣)
威方發展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兩年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開始	香港新界 粉嶺安樂邨安福街一號 其士貨倉大廈三樓部份單位	601,704
拔創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兩年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開始	香港九龍灣常悅道二十一號 其士工程服務中心 六樓、七樓、八樓、 九樓及十樓部份單位	3,568,212
銳中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兩年 由二零零四年 十月一日開始	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 十九樓及二十二樓部份單位	135,480

本年內，租賃協議的租金繳付予其士國際集團約為港幣430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佈，就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須以申報及公佈形式予以披露；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豁免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及14A.45條至14A.47條之規定以申報及公佈形式予以披露。

所有租賃協議（「該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有關公司按市值租金以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而達成。

該等交易已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下列條款訂立：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倘未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以裁定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及
- (iv)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為關連交易履行若干已協定之程序，以協助董事評核關連交易乃：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該等程序之實際發現。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交易及核數師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經由董事會批准；
- (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iii) 並無超逾先前公佈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所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必須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甲）本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815,854	104,198,933*	111,014,787	64.79
馮伯坤	實益擁有人	2,580,000	—	2,580,000	1.5
郭海生	實益擁有人	2,400,000	—	2,400,000	1.4
簡嘉翰	實益擁有人	451,200	—	451,200	0.26
米原慎一	實益擁有人	600	—	600	0.00035

* 周亦卿博士實益持有其士國際147,738,359股股份，佔其士國際股份約53.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博士被視為擁有其士國際持有之本公司股份104,198,933股之權益，周博士並已就此向本公司作出知會。該等股份與下段「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所述之股份相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續

(乙) 相聯公司權益－股份

董事名稱	相聯公司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總數	
周亦卿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47,738,359	147,738,359	53.03
馮伯坤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3,479	93,479	0.03
郭海生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98,216	98,216	0.04
簡嘉翰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29,040	29,040	0.01
米原慎一	其士國際	實益擁有人	1,671	1,671	0.0006

除上文及下文之「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列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其士國際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其士國際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批准另一項其士國際購股權計劃（「其士國際計劃」）。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完全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年度內，並無購股權根據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年度初及年結，並無其士科技計劃及其士國際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不可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服務合約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第42(a)項所述之本公司與其士國際集團簽訂的管理服務協議外，年內並無簽署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周亦卿博士，主席，現年七十歲，自一九七零年起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彼為其士國際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及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周博士分別榮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並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聘為南京大學名譽董事及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法學博士學位。周博士同時亦出任上述香港兩間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之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對此三間大學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給予大力支持。彼並為中國浙江大學之顧問教授與及四川聯合大學之講座教授。周博士一向熱心慈善公益事務，於二零零一年獲選為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周博士亦一直致力積極推動有關專業團體事務，及在個別宗親同鄉會及關心中國事務等機構擔任要職，貢獻良多，其中包括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香港日本文化協會會長及台灣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此外，英、比、法、日四國先後頒授勳銜予周博士，以表揚及認同彼對本地及海外社會之貢獻。再者，周博士更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及周莉莉小姐之父親。周博士為其士(香港)有限公司(「其士香港」)及Firstland Company Limited(「Firstlan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士香港、Firstland及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馮伯坤先生，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他為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及廣東省總商會之執行委員會顧問。馮先生負責其士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廣泛的話音與數據通訊設備與服務及系統整合的資訊科技技術，亦包括銷售商業機器、電腦系統及設備、電話系統及其有關之售後服務的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彼亦積極參與其士集團之投資與項目發展運作、環境保護工程及北美之汽車、酒店及休閒飲食業務。馮先生為其士香港及Firstlan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士香港、Firstland及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郭海生先生，董事，現年五十六歲，於一九七二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香港電梯業協會主席及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香港—中國分會副主席，並為香港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彼更獲委任為廣州市政協委員。郭先生對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負責其士集團升降機及自動梯、樓宇建築、建築材料及供應、鋁工程、機電服務、土木工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之策略性籌劃及營運管理。郭先生為其士香港及Firstlan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士香港、Firstland及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周維正先生，董事，現年三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周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亦為香港總商會工業及科技委員會主席，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財務委員會成員及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委員／理事，香港明天會更好基金顧問委員，仁濟醫院第二中學校董及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會長。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莉莉小姐之弟。周先生為其士香港及Firstlan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士香港、Firstland及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事簡介－續

執行董事－續

簡嘉翰先生，董事及公司秘書，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為其士國際之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負責管理其士集團的會計及庫務、企業財務、投資、退休基金及公司秘書等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簡先生為其士香港及Firstlan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為其士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士香港、Firstland及其士國際擁有本公司股本中須予披露的權益。

周莉莉小姐，董事，現年四十三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籌劃及業務發展。彼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港澳臺僑委員會之特邀委員及上海市婦女聯合會之執行委員。彼持有學士學位及為本公司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千金，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之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原慎一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一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於日本慶應大學畢業。米原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Mitsui & Co., Ltd，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榮休。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獲委任為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機械部之總經理。米原先生在航空、電訊及資訊科技業務具有豐富經驗。

胡經昌先生，現年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利昌金舖有限公司常務董事，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東區區議會議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司庫、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文星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為專業會計師，並持有多倫多大學電機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鄺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會員。鄺先生在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三十二年，並由一九八零年起出任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一職，直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榮休。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附屬公司為其士集團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之參與公司，此計劃之定義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公積金計劃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豁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不接受新成員。本公司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為僱員在當地政府中央退休金計劃中注入供款。這些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以僱員薪金3.5%至16%比率注入供款。

退休金計劃－續

根據政府法例，本集團選擇銀聯信託有限公司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服務供應商，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必須參與該計劃。強積金計劃為所有年齡介乎十八至六十五歲，並由本集團承聘於香港工作最少六十天之僱員參加。本集團之供款乃根據僱員有關薪金5%注入供款，惟每月薪金以港幣20,000元為上限。根據法例規定，有關利益須保留至六十五歲之退休年齡方可領取。

年度內，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之總供款為港幣5,093,000元，其中已扣除之已沒收供款為港幣201,000元，並已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於年度結算日，為數港幣57,000元之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僱主之未來供款。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主要股東	持股數量	權益概約百分比 (%)
周亦卿	111,014,787 (附註1及3)	64.79
宮川美智子	111,014,787 (附註2及3)	64.79
其士國際	104,198,933 (附註3)	60.81
其士香港	13,471,200 (附註3)	7.86
Firstland	13,471,200 (附註3)	7.86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包括(i) 6,815,854股個人權益，(ii)由法團所持有的104,198,933股；而周博士被視為持有(ii)的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由周博士持有。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1,014,787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透過被視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的Firstlan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有。Firstland為其士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其士香港亦為其士國際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士香港、其士國際、周博士及其配偶被視為間接擁有Firstland所持有13,471,2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及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記錄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 (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 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除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在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並適用於本回顧年度），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詳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第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年報刊發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並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亦卿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